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dweiser Brewing Company APAC Limited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6)

授出自選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更新

授出自選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3年3月6日，本公司根據其於2019年9月9日採納的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的條款，以自選股份形式(如下文所述)向本公司若干合資格僱員(「承授人」)授出最多4,399,007股本公司禁售股份，並向若干承授人授出最多5,610,241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公司謹此提述(i)日期為2022年3月28日的公告，(ii)日期為2022年3月29日的通函(「通函」)及(iii)日期為2022年5月6日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表決結果公告，當中載有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其中包括)向董事授出授權以於適用期間就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禁售股份(以批准限額為準)向非關連參與者及關連參與者發行新股份。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應具有通函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承授人有機會選擇根據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以本公司禁售股份(「自選股份」)而非現金形式收取其全部或部分的年度花紅。選擇收取自選股份之承授人將(i)以受限制股份單位形式取得本公司股份(「股份」)價值的折扣，及(ii)收取「對應」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額外獎勵。

授予各承授人的自選股份之數目乃參考每股股份24.10港元之價格(即股份於授出日期2023年3月6日之收市價)釐定。自選股份之購買價為每股股份24.10港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毋須支付購買價。有關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18日之招股章程。

提呈的最高數目4,399,007股自選股份及5,610,241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0.76%。按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每股24.10港元計，自選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股份之最高市值總額約為241百萬港元。自選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最終數目須待本公司處理承授人作出的所有最終選擇並處理最終配額的若干其他扣除事項後方會釐定。預期自選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終數目將於2023年3月31日或前後落實。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確認自選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終數目以及可供日後於適用期間屆滿前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分別向關連參與者及非關連參與者授出的新股份數目。

下文載列承授人的詳情、相應獲授自選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高數目以及歸屬計劃：

承授人	自選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最高數目	於適用期間可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禁售股份相關新股份的最高數目(先前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為最高數目)
關連參與者		
楊克(執行董事)	236,822股自選股份及325,63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3,273,109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若干董事 (「其他關連承授人」)	407,262股自選股份及690,894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¹	不適用
非關連參與者		
其他合資格僱員	3,754,923股自選股份及4,593,717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132,433,970

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項下自選股份的禁售期／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計劃：

自選股份：禁售期於授出日期第3週年屆滿
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授出日期第3週年歸屬

¹ 該等授予其他關連承授人的自選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以於2019年9月30日受託人獲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本公告日期由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於關連信託中持有），或以受託人於市場購買的股份償付。

本公司已委任一名受託人(「受託人」)協助管理自選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將其歸屬。本公司將分配關連信託的該等現有股份，或向受託人提供足夠資金於市場購買股份，以滿足自選股份及因其管理及歸屬授予其他關連承授人最多4,399,007股自選股份及5,610,241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而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責任，惟無論如何，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新股份以滿足該等自選股份或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其他關連承授人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而向其他關連承授人授出自選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向其他關連承授人授出自選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構成其各自與本公司的服務協議項下的薪酬待遇一部分，故有關授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14A.95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自選股份及授予執行董事及餘下承授人(執行董事及其他關連承授人除外)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將分別以根據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及非關連股份獎勵年度授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達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授出日期，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就上文授出自選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並無附帶任何業績目標。已授出的自選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受限於回補機制。薪酬委員會認為：

- (i) 為自選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附帶業績目標並非必要之舉，因為承授人選擇以股份而非現金接受年度花紅，在該基準上向彼等授出自選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年度花紅本身附帶若干業績目標，而承授人已達成該等業績目標；及
- (ii) 回補機制亦無必要，因為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已通過違紀調整條文，確保承授人的責任承擔，據此，如若本公司全球道德與合規委員會發現，承授人違反法律或本公司《商業行為守則》，則該承授人獲授的所有未歸屬權益自動失效、作廢、告吹。自選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一般受限於三至五年的歸屬期，期間受限於違紀調整條文。如若在授出的自選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後，承授人出現重大違紀行為，本公司可通過調整該承授人薪酬待遇的其他部分，確保責任承擔。

授出該等自選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符合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的宗旨，即吸引具備技術、經驗豐富的人員，給予獎勵以為本集團挽留人才，同時通過提供購買本公司權益的機會，激勵他們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擴張奮鬥。本公司原本可以向承授人支付現金花紅，但該等授出並非以此形式作出，而就維持承授人與本公司一致利益而言，授出自選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比現金分紅更有效，因為支付現金花紅後就失去了激勵效果。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安排，即向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幫助根據基於股份的報酬計劃購買股份。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4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新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承授人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本公司謹此確認，經處理承授人作出的所有最終選擇以及最終配額的若干其他扣除後，向其他合資格僱員授出的10,589,552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中，1,727,507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的第5週年歸屬，而非授出日期的第3週年。

除上述者外，有關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所有其他資料與該公告所披露者相同。

承董事會命
百威亞太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華百恩

香港，2023年3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楊克先生、聯席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鄧明瀟先生(John Blood先生及David Almeida先生為其替任董事)、非執行董事Katherine Barrett女士及Nelson Jamel先生(John Blood先生及David Almeida先生為彼等的替任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鵬先生、楊敏德女士及曾環璇女士。